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1-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6QDAA1B0112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天然气)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皖天然气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皖天然气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皖天然气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皖天然气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3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97.9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702.0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12日全部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276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5,491.54万元，其中：六安-霍邱-颍上干线项目累计使用36,485.73万元，宿州-淮北-萧县-砀山干线项目累计使用17,520.59万元，固镇-灵璧-泗县支线项目累计使用3,783.19万元，补充天然气项目建设运营资金使用17,702.03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为341.21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取得的收益金额为3,484.5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1,036.29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12月31日余额为11,036.29万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6,548.27万元，其中投入六安-霍邱-颍上干线项目3,015.63万元，投入宿州-淮北-萧县-砀山干线项目10,149.29万元，投入固镇-灵璧-泗县支线项目3,383.36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2,039.81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累计为359.56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取得的收益金额累计为3,623.2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645.07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4,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12月31日余额为645.07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鉴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使用完毕或已按规定转出，将不再使用，公司注销了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账号:341301000013001329626)；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账号:341301000013001329702)；兴业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账号:499020100100375584)。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	1302010129022139769	417.4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413010000130023969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84277029009	227.6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TLBB202527764)	4,000.00
合计		4,645.07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2,039.8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4,289.89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289.89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购买的且已到期的投资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投资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余额	收益金额	到期日	投资期限（天）	预计年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4/12/4	10,000.00	53.01	2025/3/4	90	1.3/2.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5/3/7	10,000.00	18.26	2025/4/7	31	1.3/2.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5/4/11	7,000.00	12.78	2025/5/12	31	1.3/2.15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银行（金融机 构）名称	投资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余额	收益 金额	到期日	投资期 限 (天)	预计年收 益率 (%)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合肥 庐阳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	2025/5/16	6,000.00	10.80	2025/6/16	31	1.3/2.12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合肥 庐阳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	2025/6/20	6,000.00	9.68	2025/7/21	31	1.0/1.90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合肥 庐阳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	2025/8/1	6,000.00	9.21	2025/8/29	28	1.0/2.0
杭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合肥 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 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518299)	2025/9/5	5,500.00	12.02	2025/10/13	38	0.65/2.10 /2.30
杭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合肥 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 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521168)	2025/10/17	5,500.00	12.93	2025/11/30	44	0.65/1.95 /2.15
合计			56,000.00	138.7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金融机 构）名称	投资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余额	到期日	投资期限 (天)	预计年收 益率 (%)
杭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合肥 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 结构性存款产 (TLBB202527764)	2025/12/12	4,000.00	2026/2/2	52	0.45/2.0 5/2.25
合计			4,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节余资金来源于募投项目六安-霍邱-颍上干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7,400.00 万元；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六安-霍邱-颍上干线项目”予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37,400.00 万元，并将前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宿州-淮北-萧县-砀山干线项目以及固镇-灵璧-泗县支线项目建设，其中用于宿州-淮北-萧县-砀山干线项目 27,400.00 万元，用于固镇-灵璧-泗县支线项目 10,000.00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披露《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公告》；2024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24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具体相关公告的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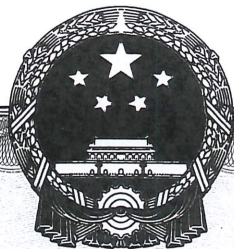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92,702.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48.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03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六安-霍邱-颍上干线	不适用	75,000.00	37,600.00	37,600.00	3,015.63	39,501.36	1,901.36	105.06% (注1)	2023年8月	-1,727.37	否(注2)	否
宿州-淮北-萧县-砀山干线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7,400.00	27,400.00	10,149.29	27,669.88	269.88	100.98% (注1)	2027年7月	—	—	—
固镇-灵璧-泗县支线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0,000.00	10,000.00	3,383.36	7,166.55	-2,833.45	71.67%	2027年7月	—	—	—
补充天然气项目建设运营资金	不适用	17,702.03	17,702.03	17,702.03	—	17,702.03	—	100.00%	—	—	—	—
合计	—	92,702.03	92,702.03	92,702.03	16,548.27	92,039.81	-662.22	—	—	—	—	—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五）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六安-霍邱-颍上干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7,400.00 万元；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的 7.5 亿金额主要依据是来自该项目的设计概算。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公司项目团队以专业的管理水平以及较强的节约意识，并且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让该项目在市场中得到了充分竞争，在此情况下项目的工程费以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均较设计概算金额有所降低，因此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较预计投资总额产生一定节约。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八）

注 1：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超过 100%原因为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投入募投项目。

注 2：因目前市场属于培育阶段故未达到预计效益。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副本) (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27 日

证书序号：001462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特殊普通合伙) 转所专用章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特殊普通合伙) 转所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刘宇
证书编号：110001570200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姓名 刘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3.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2111977030683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15702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8年8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王民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9-02-0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020619690209483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206A5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8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02月13日
年 月 日